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七堵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壹、計畫目的

鑑於本局七堵稽徵所長期向民間租用廠房做為辦公廳舍使用，同仁工作環境惡劣，嚴重影響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亦影響納稅人對該所洽公環境之觀感；適逢基隆市政府規劃興建七堵區行政大樓，提供七堵區公所、戶政機關、衛生所及基隆市稅務局七堵分局等相關行政機關共駐辦公，且七堵轄區內並無適合之國有土地可供自建，亦無其他公務機關閒置房舍可資撥用，藉此機會爭取共同進駐合署辦公，可規劃完善之服務空間及設施，使洽公民眾得到最高品質之納稅服務，具體提升政府為民服務之效能，同時節省每年租金支出。

貳、實施內容

- 一、取得位於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南側基隆市政府正辦理興建地上 7 樓、地下 2 樓之七堵區行政大樓之 4 樓部分及 5 樓全部，面積共 1,550.98 平方公尺，依比例分擔大小公共設施坪數 2,293.49 平方公尺，總面積 3,844.47 平方公尺。土地部分，依基隆市政府 97 年 12 月 16 日基府財產壹字第 0970163902 號函同意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取得；另依該市政府 98 年 2 月 12 日基府民行壹字第 0980129690 號函送辦公廳舍經費分攤協調會議紀錄，將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納為共同起造人，俟行政大樓興建完竣後，所取得 4 樓部分、5 樓全部及分攤之大小公共設施，其所有權人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 二、基隆市政府興建七堵區行政大樓，工程實施期程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7 月底完工，爰依據該期程規劃自 100 年起分 2 年編列預算撥付分攤工程款，自 100 年至 101 年止，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一) 配合基隆市政府七堵區行政大樓興建工程預定進度編列預算及依進度分攤支付工程款。
 - (二) 七堵區行政大樓興建完工後辦理點交使用。

- (三) 環保政策：基隆市政府興建七堵區行政大樓，於規劃設計階段時，業請規劃設計建築師將『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納入規劃，並取得「綠化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日常節能指標」、「水資源指標」及「污水及垃圾改善指標」等五大指標候選綠建築證書。
- (四) 地下室停車場規劃：鑒於未來辦公廳舍興建後，附近停車場所有限，若遇國稅業務大批開徵申報期間，將造成洽公民眾停車不便，影響交通順暢，恐引起民怨，因此，獲配停車位數將依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示規劃管理，不僅提供公務車、同仁停放，亦將開放民眾洽辦國稅業務時暫停，以提升服務品質。
- (五) 辦公廳舍單位內部配置、服務櫃台窗口設計，及機關組織識別體系(CIS)，將延續「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各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計畫」第 1 階段及第 2 期計畫之規劃。
- (六) 服務櫃檯窗口設計：為配合政府再造之「行政單一窗口化」重點工作，以「民眾導向」之作業流程，並以電子連線提供稅務資訊服務，方便民眾就近申辦各類稅籍、核課資料之查詢及相關書證之核發。

參、預期效益

一、直接效益

- (一) 本計畫直接、有形效益為節省租金，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220 萬 1,880 元。
- (二) 本計畫完成後可享有未來不動產增值。

二、間接效益：

- (一) 配合基隆市政府規劃興建行政大樓成為該區之行政文化地標，且計畫完成後，各項服務業當隨洽公人潮往辦公廳舍附近地區設立，逐步繁榮該地區，不僅可創造就業機會，亦會提高鄰近地區不動產之相對價格，使人民財富增加。
- (二) 就管理效益而言，本計畫配合基隆市政府與七堵區行政機關共同進

駐行政大樓合署辦公，並設置免費供納稅義務人洽公之停車場及供殘障者使用之公共設施，對都市交通順暢及殘障福利促進，可發揮莫大之效益。

三、無形效益：

本計畫完成後可提供民眾舒適洽公環境，並加速自動化櫃員制、單一窗口服務全面推行，不僅可提高行政效率，且可博取民眾良好印象，提升政府施政形象。